

















一、 總則

本會為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特訂定本章程。凡我會員，均應遵守。本章程之修訂，須經全體會員大會通過。本章程之解釋權，歸全體會員大會所有。本章程之效力，及於全體會員。本章程之施行，應以誠實信用為原則。本章程之修改，應經全體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章程之廢止，應經全體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章程之生效日期，自公布之日起算。本章程之施行日期，自公布之日起算。本章程之施行，應以誠實信用為原則。本章程之修改，應經全體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章程之廢止，應經全體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章程之生效日期，自公布之日起算。本章程之施行日期，自公布之日起算。

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。本會之組織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為全體會員大會。本會之執行機關，為理事會。本會之監督機關，為監事會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。本會之財產，歸全體會員所有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誠實信用為原則。本會之修改，應經全體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廢止，應經全體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生效日期，自公布之日起算。本會之施行日期，自公布之日起算。本會之施行，應以誠實信用為原則。本會之修改，應經全體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廢止，應經全體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生效日期，自公布之日起算。本會之施行日期，自公布之日起算。

本會之會員，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。凡我會員，均應遵守。本章程之修訂，須經全體會員大會通過。本章程之解釋權，歸全體會員大會所有。本章程之效力，及於全體會員。本章程之施行，應以誠實信用為原則。本章程之修改，應經全體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章程之廢止，應經全體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章程之生效日期，自公布之日起算。本章程之施行日期，自公布之日起算。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。本會之組織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為全體會員大會。本會之執行機關，為理事會。本會之監督機關，為監事會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。本會之財產，歸全體會員所有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誠實信用為原則。本會之修改，應經全體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廢止，應經全體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生效日期，自公布之日起算。本會之施行日期，自公布之日起算。

-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佈



